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5 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源政字〔2024〕13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沂源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1号) .....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2号) ..... (6)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源政字〔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3 日

## 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强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要求

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持续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不断优存量、扩增量，

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计划供应 180.6188 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56.9233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1.52%。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47.3108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9.6125 公顷。

2.商服用地。计划供应 8.3511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4.62%。

3.工矿仓储用地。计划供应 34.0227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8.84%。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计划供应 13.872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7.68%。

5.交通运输用地。计划供应 67.4497 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7.34%。

## 三、保障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前的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教育和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供应计划按时有序执行到位。

附件：沂源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 附件

## 沂源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施 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沂源县	180.6188	8.3511	34.0227	56.9233	47.3108	0	9.6125	13.8720	67.4497	0	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沂源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县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专门教育发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成立沂源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成员

#### 主任：

宋朋朋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

任 鸣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成 员：

谢宜山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申乐国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德玲 县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顾 然 团县委书记  
于朝群 县妇联副主席  
秦昌英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侯田和 县公安局副局长  
董红玲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曹洪建 县司法局副局长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 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杨 云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联络协调、提出工作建议、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办公室主任由秦昌英同志兼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 二、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5号)等文件精神,

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拟定全县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协调落实专门教育经费。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0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 知

( 源政办字〔2023〕48 号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4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

## 2024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紧

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 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1. 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

商引资。重点做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等政策措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公开，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重点做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生活垃圾分类、农资补助发放、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推动社会治理精细化。

3.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重点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住房保障、教育、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信息公开，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4.助推监管效能提升。重点做好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和权责清单的调整以及行政执法公示、行政事

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公共资源配置、公共企事业单位、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明确监管职责，提高监管透明度。

## (二) 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1.加强政府文件库建设及集中公开。根据立改废情况对已公开政策进行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强化政策集成供给，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2.围绕发展需求做好政策解读。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重点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深入

开展政策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丰富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效果，让企业和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 （三）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企政策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加强对政府开放活动的调度统筹，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

###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推动申请人合理

诉求实质性解决。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加强会商，妥善处理。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暗访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反馈，不断规范受理、答复行为。加强对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的分析研究，掌握成案及败诉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 （五）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完成后，原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再保留。全力抓

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同步调整政府网站栏目，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目录编制及落实工作按照省、市部署压茬进行。

#### （六）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突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构建政府网站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公开平台。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以提升服务效能为目的，对现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规范升级，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任务，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全面开展培训。推动把政务公开法规政策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各类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各級各部门、单位年内至少组织一次专门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三）广泛学习交流。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标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

法，切实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要注重总结提炼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日常监测反馈，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增强各级各部门、单位公开主动性，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开展。夯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在部署安排各项业务工

作时，要指导、督促本领域相关部门同步做好相应公开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配档表，实时跟进推动，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2.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报送表

## 附件 1

## 2024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以公开助推广水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集成式公开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动能转换、重点产业、支持企业发展等方面政策文件并做好宣传解读。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		通过印发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推广各地促进民间投资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3		扎实做好省、市、县“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宣传贯彻。	县发展改革局
4		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		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6	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做好城市更新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面引导公众参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数字农业、数字乡村等方面，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县农业农村局
8		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9		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10		及时发布全域“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11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进乡村等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全民知晓率、参与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3	以政务公开助推重点工作落实	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局
14		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引导。	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5		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县卫生健康局
16		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8		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护佑健康”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19		动态调整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县民政局
20		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以公开监督效能提升	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县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落实
23		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	县财政局
24		规范公开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5		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提高监管透明度。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6	以政务公开 助推重点工 作落实	加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县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27		针对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不同特点，分别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	
28		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29	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做好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30		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31		统筹推进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32		以政府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	
33		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稳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适用范围。	
34	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35		充分收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不断丰富解读内容，提高解读质量。	
36		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37		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综合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8	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39		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40		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41		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监督员，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反馈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	
42		继续推进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見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43		常态化开展政策评价，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进行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要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44	互动与公众参与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政府开放活动的统筹调度，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让公众了解政府工作，反映意见诉求。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各级各部门、单位，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县政府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45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于政府开放活动开展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大数据中心报送活动计划，（本年度已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的，仅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46		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府开放活动开展情况于活动开展后5个工作日内报县大数据中心备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47	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	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48			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49	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		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50			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51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52			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影响面广、敏感度高的申请，做到早了解、早研究。	
53			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暗访检查，规范受理、答复行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反馈，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
54			加强对信息公开申请复议、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的分析，掌握成案及败诉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55	完善主动公开事项项目录体系		以正在执行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编制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做到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56			全力抓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落实，同步调整政府网站栏目，完善其他公开渠道，确保事项目录要求与实际公开内容一致。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7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拓展优化公开平台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站内检索功能，完善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	县政府办公室
58		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59		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60		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政务新媒体等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	
61		按要求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
62		有序推进政府网站IPv6改造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63		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64		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建立健全对已公开信息的管理制度。更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65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以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为重点，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为目的，对全县现有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各镇（街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筛选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各镇（街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
67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各镇（街道），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 2

## 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报送表

单位名称：\_\_\_\_\_

活动主题	(如“走进科技你我同行”“应急全方位 平安零距离”)		
开展时间	(必须明确月份，可具体到日，也可填写某月上旬、中旬、下旬)	开展地点	(如沂源县图书馆、沂源县文化广场，不用写具体门牌号)
活动内容	(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观摩社区初期火情处置、紧急逃生、心肺复苏等演练，开展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		
活动对象	(如“人大代表 5 人、政协委员 5 人、群众代表 10 人”)		
活动报名方式	(可填写报名邮箱、二维码等，若无需通过公开报名方式确定活动参加人员，此项可不予填写)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